

证券代码：301381

证券简称：赛维时代

公告编号：2025-036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时代”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1 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并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旭东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办理完毕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共计归属股份 3,358,200 股，股份已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400,100,000 股变更为 403,458,2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0,1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403,458,200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

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将相应废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是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影响投资项目的实施，本次议案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内部结构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内部结构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事项是根据客观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4 日